

星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樂林思治法以外 館域層面

**作之風**樂工計學清景,為今年中學

樂器大品出版之大器也大

律呂正義曰排簫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皆備 地名最短别列马路下

い首と

具其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以簫韶九成而以

籍為主也上古排簫之制浸失其傳者蓋因近代 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為一器而與

が 大夫を 一分 コーン・

着一下ブーブ

東聲音清濁之大成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 精微斷制裁成成有深意況排簫爲諸管樂之首 高此時用排簫之大畧也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 四五分上下遞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 後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為合字依次斯 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 工尺以備器數耳其制則十六管爲一具長者張 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 兩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

直月女鉄前舎 | 送二百七二十 論辨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鍾 倍積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 本體所生之十二一律呂但同其徑加二一倍律一一倍 為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聲排簫之制言之陽 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 二律吕小之則用黃鍾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 古制业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 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鍾之律爲濁均之宮 以太簇姑洗料實夷則無射爲濁宮之商角變徵

諸樂之綱領也夫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實本均徵 羽之聲但倍之而用於宮聲之前則爲變宮下羽 宮以倍應鍾爲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二 為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而爲 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以倍南呂 若用黃鍾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 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為黃鍾宮之變 林鍾南呂應鍾為清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其變宮 徵羽右則用大呂之呂爲清均之官以夾鍾仲呂

鍾官之徵而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則是下羽 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鍾宮之半應愛 射為黃鍾宮之羽而倍無射為黃鍾宮之變宮則 之半變而爲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正無 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夷則爲黃 變宮之半亦變而爲正羽矣此即正黃鍾宮之半 變而爲變宮之理也同徑之十六管分陰陽二均 徑各二分七釐四豪二一絲其左以黃鍾之律宮聲 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為第三管長七寸二分九釐

と月と秋雨谷 金二百七七

皇南ラ岸シオー第一下ノイブ ,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字爲第一管長九寸 正無射之律羽聲低上字為第八管長四寸零四 釐五豪此左翼之八管也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 徴聲低乙字爲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豪以 五字為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 五管長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 為第五管長五寸七分公釐以裝置之律變徵低 管長八寸零九釐以太蔟之律商聲低凡字為第 一分零二毫以倍無射之律變宮低尺字為第二

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鍾之呂變宮高尺字為 釐六豪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高上字爲第一管 高工字立高音均之主為第三管長大寸八分二一 第一管長七寸六分八釐以夾鍾之呂清商高凡 字爲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豪以仲呂之呂清 角高六字為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豪以林 鍾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為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 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徴高乙字為第七管長四寸 一一分一釐以正應鍾之呂凊羽高上字爲第八管

三月の代音等 一名に申に下

皇朝及属祖和一卷一百八十八

長三寸八分四釐此右翼之入管也觀此二均聲

字具備官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

然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

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律呂正義後編曰排簫陽均吹左八管陰均吹右

八管管皆用竹其架用木形如几雨肩濶

寸六分一釐兩足閥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豪肩

至足九寸四分七釐七豪厚一寸零九釐三豪虛

其中以受十六管口澗六寸九分九釐八豪下眉

邊至口七寸二分九釐通體漆繪金龍垂五綵流 八分一釐管出口上一寸九分六釐八豪架下如 兩翼中高而兩邊俱下中至口三寸八分四釐兩

**蘇爲飾**。有限古人內寫然周翼品

雅樂之簫然邑及三禮圖皆主二十四管十六管

隋朱元志及明會典又皆止十六管然則今之排

篇葢古簫之小者與十六管備陰陽二均足旋宮

之用與編鐘編磬相應然用十二正律四牛律者 其聲失之過高而用十三倍律四正律者其聲又

建有之此通過 一次二百七十八

皇真ろ属近末一名二百十二十二

H

形者是也陽律八管在左翼而執之實右手陰呂 入管在右翼而執之實左手執簫者面向外自其 面視之則右手乃所謂左左手乃所謂右也至於 治已久其制可從以為陋者過也精義簫圖自黃 夫**愛**必有兩古人所為象鳳翼與簫字象文之象 則用木為架而膠漆之不失為慎重自宋以來相 為善制若夫簫之有架所以成器古人編竹為之 失之過低今用十二正律四倍律則其聲得中允

說耳若簫管之長短則當各用本律若長過於律 笛管是也前人諸說但言管長未及管徑不知其 或同長或有底者則必依律開竅以出音如笙簫 者則其徑亦必過於律所為倍積同形管是也其 肅管之體質當以用行為是陳陽多用玉姑備一 徑而徒較其短長辨論雖多而其實終不可得前 編云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然推原古 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為 適中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宮

皇朝文獻通者人卷一百八十八

通論或增而大或減而小無不可因是類推也古 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誠萬世之

**今聚訟由兹定央** 

新

院長勢高隆多河其首終不河得商

於本律本呂之聲者惟八倍與八分之一也八倍 十二律呂之正矣其餘律呂之加分城分仍得應 聲之積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既得聲應 律呂正義曰簫笛竹音尤當以律呂爲本黃鍾元 黃鍾之管三<br />
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br />
管仍爲各

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按清濁二均開孔其 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亦與十一律呂相協即十 分之長從下至上按本管十二律因之分各開一 聲亦不相應蓋以一管按分開孔氣自一孔旁出 二律呂之同形大體管也若以此八倍黃鍾爲全 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設諸孔始得 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 異也若取黃鍾元聲加分所生同形諸管以其場 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今制簫以八倍黃

大日之大百四日 一公二日 シーン

皇南文属道法と名こるラナン

仲呂相和倍之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 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鍾之宮因名之日黃鍾 簫以四倍黃鍾之積為準則以四倍黃鍾之徑為 徑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山音孔上第三 之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 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孔之位聲應 孔之位聲應始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 黃鍾之律宮聲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呂相和倍 鍾之積為準則以入倍黃鍾之徑為徑其本體黃

三日と共直が一名二百七十 因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 因名之曰姑洗簫黃鍾簫姑洗簫皆應鳴律一均 之聲而姑洗簫音韻清和於新定排簫之黃鍾 均尤為相協蓋古長笛皆用角律今用四倍黄鍾 之體正所以用姑洗角律之音四倍黃鍾大呂相 長為四倍姑洗仲呂之倍即八倍角律角呂相和 和之分立於角位而生簫徑實爲一音之主其通 以成者故四倍宮積之音又成入倍角律之體也 夫八倍黃鍾之管得聲應黃鍾之律四倍黃鍾之

皇南の偏辺末一者一百八十八

大呂之積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應大呂 相和而爲用矣夫用七倍黃鍾之積即如用八倍 三倍半黄鍾之積立一簫之準其定分取音用正 之管得聲應大呂之呂三倍半黃鍾之管得聲應 以陰呂其得聲應大呂之一均有必然已以七倍 分和以陰呂皆得應黃鍾一均之聲則七倍黃鍾 用倍一如八倍四倍之法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得 仲呂之呂者以之爲簫而用其本體陽律之分和 管得聲應姑洗之律其制爲簫也用本體陽律之

用四倍大呂之積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 之呂故名之日大呂簫用三倍半黃鍾之積即如 者八之小者四之而長短周徑隨焉八之四之即 應仲呂之呂而逋長又為入倍角呂之體故名之 積而徒倍律呂之長則必至于過長而不可用矣 八倍四倍之謂皆指實積而言也若不知倍其實 日仲呂簫要之竹音之樂必以黃鍾實積爲主大 其全也 明於此義然後以之制體而有本以之取聲而得 心情黃麵之驅其個五身四藍人

と月と鉄角舎 会二百七二

き車ろ属シスノタニ 百コナン 寸六分八釐以黃鍾大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 寸六分四釐無射之分八寸零九釐應鍾之分七 尺一寸五分二釐仲呂之分一尺零七分八釐七 毫裝寫之分一尺零二分四釐林鍾之分九寸七 分二釐夷則之分九寸一分零二毫南呂之分八 寸六分五釐三毫太簇之分一尺二寸九分六釐 夾鍾之分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姑洗之分一 黃鍾簫用八倍黃鍾之體其徑五分四釐八毫其 黃鍾之分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大呂之分一尺三

為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此孔而上用本體 四寸一分一釐六毫聲應黃鍾之律宫聲工字而 律呂之正此孔而下用本體律呂之倍故無射應 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尺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焉 鍾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七分七釐聲 分四釐聲應倍夷則之律下羽上字而為此簫之 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七寸七 **通長焉以太簇夾鍾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二寸 五分四釐八毫聲應大簇之律商聲凡字而為此

自己失角等人公二百七二

音而應羽擊上字半黃鍾半大呂相和之分第一 應鍾相和之分爲出音孔之半此出音孔宜下 位分之正自此以上夷則南呂相和之分為簫體 為此簫之第四孔焉此四孔以下皆得本管律呂 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 中得九寸九分八釐聲應辨實之律變徵五字而 而爲此簫之第三孔焉以裝質林鍾之分相併折 通·長之半此通長宜下一音而應徵聲乙字無射 簫之第二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得一

簫笛皆不設上字孔而取乙字孔於乙字分上字 之分皆虛其位以為伏孔而別取半黄鍾半大呂 孔之半此第一孔宜下一音而恋變工尺字但因 寸五分一釐九毫聲應夷則之律徴聲し字乃為 相和之分與裝質林鍾相和之分相併折中得八 **分七寸零五釐八毫為第一工字孔之半聲應半** 此簫之第五孔焉其次則半黃鍾半大呂相和之 分之間故夷則南呂相和之分與無射應鍾相和 黃鍾之律變宮尺字此正黃鍾下一音與出音孔

と目と状質等/学二百七十つ

皇南ラ南近末(第一百十十八

高工高凡而合以第五七字孔得聲應無射之律 為高上字者蓋以工字孔為黃鍾大呂相和之分 則低上字之分也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代 相併得一尺八寸二分一釐一毫適合本管倍夷 呂相和之分後出孔為半黃鍾半大呂相和之分 倍夷則之律爲低上字者蓋以六字孔爲姑洗仲 聲上字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而得聲應 爲至此則簫之七孔已備台孔而言也至於取羽 相應同聲其孔居最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

高尺字之下而為高上字之分也此簫聲應陽律 一分二釐二毫適合本管半黃鍾之度在後出孔 寸九分二釐五毫復與乙之分相併折中得七寸 必推本于此而後明焉 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以此一數相併折中得五 一均其理最為明顯故特備其制以見凡簫之體 於半太簇半夾鍾相和之分取高凡字則應於半 八字孔為太猴來鍾相和之分今取高工字則應

三月 丁大道台 一名 二十七

E

姑洗簫用四倍黃鍾之體其徑四分三釐五毫其

当 真文属 退土一名一百八十八

之分六寸八分五釐七毫無射之分六寸四分二 之分相併折中得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聲應姑 釐一毫應鍾之分六寸零九釐五毫以黃鍾大呂 **分一釐四毫夷則之分七寸二分二釐四毫南呂** 装質之分八·寸一分二釐七毫林鍾之分七寸七 サー **分**四釐二、毫仲呂之分八寸五分六釐二毫 六毫夾鍾之分九寸六分三釐一毫姑洗之分九 尺零八分三釐大毫太簇之分一尺零二分八釐 黄鍾之外一尺一寸五分七釐二毫大呂之分一

金丁で小道のラーないしている 倍分計之則以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 呂之正分自此孔而下乃四倍律呂之倍分故自 馬此孔雖非宮聲之位然爲四倍黃鍾所生是故 洗之律角聲六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二孔 其餘諸孔皆以此度爲準自此孔而上皆四倍律 中倍之得一尺五寸八分四釐二毫聲應倍無射 字而爲此簫之通長焉以蕤賔林鍾之分相併折 之律變宮尺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 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聲應倍夷則之律下羽上

E

字而爲此簫之第四孔焉其第五孔乙字之分亦 相和之聲裝賞林鐘相和之分皆虛其位以爲伏 應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故此管之姑洗仲呂 中得九寸九分五釐九毫聲應鞋質之律變徵五 而爲此簫之第二孔焉其太簇夾鍾之分相併折 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鍾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 聲應黃鍾之律宮聲工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上 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 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四寸零八釐一毫

三日ン大利之一 公コーナーと 之分七寸零四釐為第一孔宮聲工字之半聲應 字而為此簫之第五孔焉其次則夷則南呂相和 半黃鍾之律變工尺字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居最 孔乃取夷則南呂相和之分與太簇夾鏈相和之 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蓋以黃鍾大呂 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五分正應夷則之律徴聲し 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焉其取下羽低上字 孔分爲一尺八寸二分四釐五毫適合本管倍站 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夷則南呂相和之高尺字 梅

与真う属シスト名二下プーン

洗低上字之分也其取羽聲高上字借工字凡字 山

之分二數相併折中為五寸三分三釐復與し字 射應鍾相和之分高凡字應半黃鍾半大呂相和 以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者蓋以高上字應無

分相併折中得七寸二分一釐五毫適合本管夷

則之分在後出尺字孔之下是為高上字也此篇

配之排簫陽律一均極為協和故隸在樂官而郊

廟朝廷雅部俗部咸周之也大呂簫用七倍黃鍾

之體其徑五分二釐四毫其黃鍾之分一尺三寸

九分四釐五毫大呂之分一尺三寸零五釐八毫 毫夷則之分八寸七分零五毫南呂之分八寸二 八毫仲呂之分一尺零三分一釐八毫裝實之分 尺一寸六分零七毫姑洗之分一尺一寸零一釐 九寸七分九釐四毫林鍾之分九寸二分九釐六 太簇之分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五毫夾鍾之分一 之分七寸三分四釐五毫以黄鍾大呂之分相併折 分八釐三毫無射之分七寸七分三釐八毫應種 中得一尺三寸五分零一毫聲應大呂之呂清宮

三月の大河とう 人名ニョイト

臣

当事ラ馬近え、着一百プース

庄

應鍾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五寸零八釐四 高工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一孔焉以無射

毫髯應倍應鍾之呂淸變宮高尺字而為此簫之

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

尺六寸九分六釐九毫聲應倍南呂之呂清下羽

高上字而爲此簫之通長焉以太簇夾鍾之分相 併折中得一尺二寸零一毫聲應夾鍾之呂清商

高凡字而爲此簫之第二孔焉以姑洗仲呂之分

相併折中得一尺零六分六釐八毫聲應伸日之

乙字孔が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故此管之夷 鍾之分相併折中得九寸五分四釐五毫聲應林 呂淸角高六字而爲此簫之第三孔焉以蕤賓林 **鍾之呂淸變徵高五字而爲此簫之第四孔焉其** 以為伏孔而別取半黃鍾半大呂相和之分與裝 則南呂相和之分無射應鍾相和之分皆虛其位 價林鍾相和之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一分四釐八 毫聲應南呂之呂淸徴高乙字乃爲此簫之第五 孔焉其次則半黃鍾华大呂相和之分六寸七分

各月で、決角等 一米二百七十六

皇母ろ属迎え一角一百一一

仲呂相和之分後出尺字孔為半黃鍾半大呂相 應倍南呂之呂為低上字者蓋以六字孔為姑洗 清變宮高尺字比大呂下一音與出音孔相應同 五釐一毫為第一工字孔之半聲應半大呂之呂 聲其孔居最上後出而為此簫之第六孔焉其取 孔併第一工字孔第二凡字孔而得聲應應鍾之 合本管倍夷則之分故爲低上字也以第五乙字 和之分一數相併得一尺七寸四分一釐九毫適 羽聲上字以後出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而得聲

**昌月だ鉄角巻**一会ニョナート 併折中得五寸六分六釐七毫復與乙字分相併 律為高上字者亦借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而合 呂一均而與黃鍾簫之理可以互相發明者也 折中得六寸九分零七毫適合本管半黃鏈之分 分高凡字則應半姑洗半仲呂相和之分二數相 以乙字也其高工字則應半太簇半夾鍾相和之 仲呂簫用三倍半黄鍾之體其徑四分一釐六毫 在後出孔高尺字之下故爲高上字也此簫應陰 其黃鍾之分一尺一寸零二釐八毫大呂之分一

T

正三年3万に居沙は 第一日ンナン

毫丈鏈之分九寸二分一釐三毫姑洗之分八寸 尺零三分六釐四毫太簇之分九寸八分三釐八

七分四釐五毫仲呂之分八寸一分八釐九毫姓

實之分七寸七分七釐三毫林鍾之分七寸三分

七釐八毫夷則之分六寸九分零九毫南呂之分

六寸五分五釐九毫無射之分六寸一分四釐二

併折中得一尺零七分一釐六毫聲應伸召之呂 毫應鍾之分五寸八分三釐以黃鍾大呂之分相

清介高六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上第二孔焉以

得一尺五寸一分五釐二毫聲應倍應鍾之呂清 此簫之通長焉以裝價林鍾之分相併折中倍之 三種四毫聲應倍南呂之呂清下羽高上字而爲 姑洗仲呂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六寸九分

變宮高尺字而為此簫之出音孔焉以夷則南呂

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一尺三寸四分六釐八毫

聲應大呂之呂清宮高工字而爲此簫之出音孔

上第一孔焉以無射應鍾之分相併折中倍之得 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聲應夾鍾之呂清商高

き月だ状態等しのコロケート

| 直立ろ属立方| 第二百万十六

以為伏孔乃取夷則南呂相和之分與太簇夾鍾 次則夷則南呂相和之外六寸七分三釐四毫為 南呂之呂清徴高乙字而爲此簫之第五孔焉其 相和之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一分一釐九毫正應 洗仲呂相和之分難賞林鍾相和之分皆虛其位 学之分亦取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故此管之姑 併折中得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聲應林鍾之呂清 變徴高五字而爲此簫之第四孔焉其第五孔乙 凡字而爲此簫之第二孔焉其太簇夾鍾之分相

其取羽聲高上字借工字凡字以代高工高凡而 併第三六字孔者葢以黃鍾大呂相和之六字孔 簫之第六孔焉其取下羽低上字以後出尺字孔 第一孔宮聲工字之半聲應半大呂之呂淸變宮 合以乙字者葢以高工字應無射應鍾相和之分 分併以夷則南呂相和之高尺字孔分爲一尺七 高尺字與出音孔相應同聲居最上後出而爲此 寸四分五釐適合本管倍姑洗之分爲低上字也

見月で (大百四日 ) ※ しかしい

高凡字應半黃鍾半大呂相和之分二數相併折

三真 ラ 属 近才 | 第一百 フナラ

之下是爲高上字也此簫應排簫之陰呂最爲協 得六寸九分適合本管夷則之分在後出尺字孔 中爲五寸六分七釐二毫復與乙字分相併折中

和故與姑洗簫各備一均之用焉 分高低上字母

律呂正義後編日姑洗簫用四倍黃鍾管爲體其

第三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故名姑洗簫仲呂簫

用三倍半黃鍾管爲體其第三孔之位聲應仲吕

之呂故各仲呂簫體用紫竹朱漆繪金龍出音孔

垂五彩流蘇為飾

者所以發明簫體按分生聲一定之理而隸在樂 律之制也 陰均蓋以其配排簫之音最為和協而又合乎角 官雅俗並用之器則惟始洗簫應陽均仲呂簫應 之清宮而仲呂其清角也前編有黃鍾簫大呂簫 臣等謹按簫笛之制古法皆用角律黃鍾者陽律 一均之正宮而姑洗其正角也大呂者陰呂一均 首々とも

笛

是月文歌用号一卷二百二十六 律呂正義日今之橫笛古稱橫吹樂府有鼓角橫

言見るよう 仲之長笛可知矣宋李宗諤樂纂云横笛小箎也 通長則一尺二寸有餘出音孔與通長之間復有 吹曲亦名短簫鏡歌夫目橫吹又日短簫即非印 上下自吹口至出音孔得一尺少歉自吹口右盡 而舍今時用笛則亦無所取証焉今笛空徑四分 於簫也夫欲考笛制必推本於黃鍾方為有據然 有觜者謂之義觜笛今之笛皆横吹而無蓋紫是 兩孔其出音孔之上第一為工字孔第二為凡字

11月と大角岩 おにすらし 橫笛爲短簫則所謂短者四之非用四倍姑洗仲 之大概也其出音孔爲尺字出音孔外兩孔一應 倍姑洗仲呂角音之義古人所謂長者八之也今 高上字一應低上字而通長為乙字考其體正與 第六為高尺字孔其取上字亦以第三六字孔併 字孔併第五乙字孔爲高上字此今笛立體取音 四倍黄鍾之管相侔簫之用四倍黃鍾者實用八 第六高尺字孔爲低上字以第一工字孔第二几 孔第三為六字孔第四為五字孔第五為乙字孔

聲取分得以互相應和爲用如簫之工字孔應黃 鍾之律爲四倍黃鍾管夷則南呂相和倍之之外 孔實皆應於角音之分亦即一律一呂相和之理 也此笛之體與姑洗簫同得四倍黃鍾之徑故生 大呂之分者聲應仲呂之呂然此二分雖各設一 呂之角音乎以四倍黃鍾之積為準故以四倍黃 孔外二孔之度得黃鍾之分者聲應姑洗之律得 分為本其本體黃鍾大呂之分則爲此笛之出音 鍾之徑為徑其諸孔皆以四倍黃鍾所生律呂之

之之分笛之通長し字亦四倍黄鍾管無射應鍾 之分而笛之出音孔外兩孔為上字者正四倍黄 應也簫之六字孔為四倍黃鍾管黃鍾大呂相和 相和倍之之分故簫之凡字孔與笛之乙字孔相 應黃鍾之律故簫之工字孔與笛之五字孔相應 之五字孔即四倍黃鍾管無射應鍾相和之分亦 也簫之凡字孔爲四倍黃鍾管無射應鍾相和倍 其聲即與本體無射應鍾相和之分相應而此符 鍾管之黃鍾大呂分也簫之六字孔笛之出音尺

旦月と 財産会 一会 二百六十六

1

笛之五字孔為四倍黃鐘管之無射應鍾相和之 字孔皆爲四倍黃鍾管夷則南呂相和之分故簫 字與笛之凡字相應簫之後出八字孔應笛之六 之尺字與笛之六字相應至此則簫之孔已盡而 皆為四倍黃鍾管鞋實林鍾相和之分於篇之一 爲四倍黃鍾管姑洗仲呂相和之分故簫之乙字 與笛之工字相應篇之上字分應於笛之凡字工 聲相應也至於簫之乙字分應於笛之工字孔皆 字孔皆四倍黃鍾管太簇夾鍾相和之分故此二

分者實又爲簫之高工字分焉葢笛之與簫取音 之理本一但設孔而命各者不同初不可以名之 倍黃鍾所生故名之曰姑洗笛其爲用也亦與姑 不同而遂以爲音之異也此笛與姑洗簫同爲四 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焉若夫協排簫 陰呂一均之聲字者亦用三倍半黃鍾之管立體 按法取音各之曰仲呂笛與仲呂簫相協爲用要 與正而笛得其本管律呂之正與半其倍半正聲 之黃鍾加分之同形管簫體得其本管律呂之倍 - 1 - 10 - 10 day

故得其聲之相應為準也 相應一如律呂之倍半正聲相應益緣其徑之同

姑洗笛用四倍黃鍾之積為體其徑即四倍黃鍾

之徑爲四分二釐五毫其所用十二律呂之分亦

自本體黃鍾之長損益以生其黃鍾之分一尺一

寸五分七釐二毫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

其大呂之分一尺零八分三釐六毫為出音孔與

通長之間上一孔此二孔皆為笛之上字而應姑

洗仲呂角聲律呂之音與篇之六字同聲此二孔

一之之分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聲應太簇之律 者實一笛之主宰也其通長為無射應鍾相和倍 商聲凡字以笛而言乃乙字分實與簫之凡字孔 同聲也其出音孔則大簇夾鍾相和之分九寸九 分五釐九毫聲應裝實之律變徵五字於笛為尺 字而與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出音孔上第一孔 則始洗仲呂相和之分八寸八分五釐一一毫聲應 夷則之律徴聲し字於笛為工字而與簫之乙字 孔同聲焉其第二孔則蕤質林鍾相和之分七寸

是明之代通舎一分二百七二十

To the same

当事ラに記者一年一日ノー

其四孔則無射應鍾相和之分六寸二分五釐八 呂相和之分七寸零四釐聲應半黃鍾之律變克 尺字於笛爲六字而與簫之後出尺字孔同聲焉 凡字而與簫之上字同聲焉其第二孔則夷則南 九分二釐一毫聲應無射之律羽聲上字於笛為

五字而與簫之工字孔同聲焉其第五孔則取乙 亳為通長之半聲應黃雄之律宮聲工字於笛為

字於乙字分上字分之間亦如簫取乙字之法故 乙字分之黄鍾大呂相和之半上字分之太簇灰

鍾相和之半俱虛其位以爲伏孔乃取無射應鍾 相和之分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相併折中得五

長同為乙字而與簫之凡字孔同聲焉其最上第 寸二分四釐二毫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與通

六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四寸四分二釐六毫

為第一孔之半聲應裝價之律變徵五字與出音

孔同爲尺字而與簫之五字孔同聲焉其取低

学以最上尺字孔併第三六字孔者亦以夷則南

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始洗仲呂相和之半高

さして、大道でした ニュンナマ

**皇朝文膚通者|| 卷一百六十六** 

黃鍾之分乃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孔故為低 尺字孔分為一尺一寸四分六釐六毫適合本管

上字也其取高上字以工字凡字代高工高凡而

合以し字者亦以高工字應裝實林鍾相和之半

高凡字應夷則南呂相和之半一數相併折中為

三寸七分四釐復與乙字分相併折中得四寸五

分四釐一毫適合本管半姑洗之分在最上尺字

孔之下故為高上字也夫笛之與簫橫吹直吹雖

各不同而聲之高低自有律呂以界其倍半之分

故與姑洗簫同協排簫陽律之一均焉

息明女評所号 | 気に可た上た 分亦自本體黃鍾之長損益以生其黃鍾之分一 黃鍾之徑爲四分一釐六毫其所用十二律呂之 仲呂笛用三倍半黃鍾之積為體其徑即三徑半 孔其大呂之分一尺零三分六釐四毫爲出音孔 應仲呂之呂一應裝寫之律二孔合之與仲呂簫 與通長之間上一孔此兩孔皆為本笛之上字一 尺一寸零六釐六毫為出音孔與通長之間下一 之六字同聲實此一笛之主宰也其通長為無射 美

三年ングー展・スコイ || 第二日 || イート

之分八寸四分六釐七毫聲應南呂之呂清徵高 乙字於笛爲工字而與仲呂簫之乙字孔同聲焉 孔同聲焉其出音孔上第一孔則姑洗仲呂相和 與仲呂簫之凡字孔同聲也其出音孔則太簇夾 應夾鍾之呂清商高凡字以笛而言乃乙字分實 清變徵高五字於笛爲尺字而與仲呂簫之五字 鍾相和之分九寸五分二釐五毫聲應林鍾之呂 其第一孔則裝質林鍾相和之分七寸五分七釐 應鍾相和倍之之分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聲

色月を伏用る一段二百七十七 與仲呂簫之上字同聲焉其第三孔則夷則南呂 大臺聲應應鍾之呂淸羽高上字於笛爲凡字而 清變宮高尺字於笛為六字而與仲呂簫之後出 清宮高工字於笛爲五字而與仲呂簫之工字孔 相和之分六寸七分三釐四毫聲應半大呂之呂 尺字孔同聲焉其第四孔則無射應鍾相和之分 五寸九分八釐六毫為通長之半聲應大呂之呂 者亦以乙字分之黄鍾大呂相和之半上字分之 同聲焉其第五孔取し字於し字分上字外之間

分三釐三毫為第一孔之半聲應林鍾之呂淸變 字孔同聲焉其取低上字以最上尺字孔併第二 徵高五字與出音孔同為尺字而與仲呂簫之五 焉其最上第六孔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四寸二 字與通長同為乙字而與仲呂簫之凡字孔同聲 中得五寸一分零九毫聲應夾鍾之呂清商高凡 射應鍾相和之分與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相併折 八字孔者亦以夷則南呂相和之六字孔分併以 太簇夾鍾相和之半俱虛其位以爲伏孔而取無

姑洗仲呂柏和之半高尺字孔分為一尺零九分 洗之分在最上尺字孔之下故為高上字也此笛 半二數相併折中為三寸五分七釐一毫乙字分 **拠** 資林 鍾相 和之 半 高 凡 字 應 夷 則 南 呂 相 和 之 之間下一孔故爲低上字也其取高上字以工字 **六釐八毫適合本管黃鍾之分乃出音孔與逋長** 與二倍半黃鍾體積之簫皆以仲呂各而同應排 相併折中得四寸三分四釐三毫適合本管半姑 凡字代高工高凡而合以乙字者亦以高工字應

見明文献用号「送二日七一六

k

起神经的所以應

簫陰呂之一均焉

簫同體用蘆竹間纏以紋前加龍頭長二寸四分 姑洗簫同仲呂笛用三倍半黃鍾管為體與仲呂 律呂正義後編日姑洗笛用四倍黃鍾管爲體與

後加龍尾長二寸二分九釐雕木爲之通體硃漆

繪金蓮出音孔垂五綵流蘇為飾 外以高工字應

陳暘樂書簫管之制六孔或謂之堅篴或謂之尺

八元史長笛猶是堅笛簫則曰如笛龍笛則別之

日横吹明時刀直日簫不復有竪篷今簫長一尺

度數古今不一晉志曰凡笛體用角律長者八之 者故名竪笛橫者日笛故竪者日簫單者日簫故 **今之簫乃古之笛信矣晉東廂長笛用八倍律列** 鍾爲角故名尺八短之又短者故名中管笛有横 八寸弱從上口吹有後出孔笛橫吹無後出孔則 編者日排簫此亦名實沿革之可想而知者至於 和以爲不可吹後世用二倍律故名短笛二倍黃 晉去古未遠必有所受也今之簫笛則以體積爲 短者四之空中實容長者十六是爲制笛之本意

**退月女状預舎** | 家にすたして

当年 三権シスト 名一百八十八

用四倍黄鍾管是短者四之也黃鍾簫得黃鍾入 準黃鍾簫用八倍黃鍾管是長者八之也如洗簫

空中實容長者十六也以黃鍾簫明其義而以始 倍積長者用倍度至於倍黃鍾則得十六倍積是

猶之用八倍大呂積也仲呂簫用三倍半黃鍾積 洗簫制為器是用角律也大呂簫用七倍黃鍾積

猶之四倍大呂積也不用大呂而用仲呂亦用角

律也笛短於蕭山體積無異直吹橫吹其理一也

有姑洗又有仲呂者備陰陽一均也開孔於律呂

之間者又以一器俯仰吹之而足二均之用法之

與時用簫笛全不相符今時所用固仍前明舊制 尤便者也陳陽樂者及稗編王圻續通考所載則

也藍儒者不語聲律徒襲舊聞訛載失實往往如

此推原其故則祗因以金體爲黃鍾合字耳不知

黃鍾原非合字而簫笛之全體又非黃鍾故所記 整律皆不合也。其外山共八日一城上命之則

き月と伏甫等/火山市とし 律呂正義日今禮部太常寺所用箎徑約九分上

**凭**慰永克中心圆孔及原文油园二小小双输鱼

言語 アルガラー | 名二年 | イ

第四第四至第五第五至第六其度均而第六至 向內第七第七至吹口此二分亦遠然皆未按律 育第二其分甚近第二至第三其分獨遠第三至 三次上為第四次上為第五次上為第六最上向 成孔為第一出音孔為第二向外最下一孔為第 內一孔為第七至於諸孔遠近則管末第一至出 未設底底中心開孔近底又並開二小孔如簫笛 之出音孔計此孔與吹口共八自下遞上命之則 下體長雖一尺四寸而吹口至管末止九寸餘管

是月文歌 田舎 一家一日ちた 呂相生之度也夫四倍黃鍾管之徑四分三釐五 十一倍黄鍾管之徑也三十二倍黃鍾管之徑比 **亳倍之得八分七釐乃與時用箎徑相侔是爲三** 與四倍黃鍾管同應姑洗之律是故此箎用二十 二倍黃鍾管之徑為徑而通長與各孔則用三十 四倍黃鍾管之徑大一倍其長亦大一倍故得聲 字與四倍黃鍾之管同故制為箎亦得與姑洗簫 姑洗笛相應而協排簫陽律一均之聲字因名之 一倍黃鍾管之律呂相和之分因其本體所生聲

日姑洗箎至於協陰呂一均之箎則用二十八倍 黃鍾管為體益二十八倍黃鍾管體為三倍半黃

故所生聲字與三倍半黃鍾之管同而與仲呂簫

仲呂笛相應爲用因名之曰仲呂箎要之箎或上

古之笛一面笛或為第之變制法皆横吹然第尤為

雅樂之要器必使協于律呂始備旋宮轉調之用

而可以宣大樂之和馬。 用日本語

姑洗箎用二十二一倍黃鍾管為體其徑即三十二

倍黃鍾管之徑為八分七釐自吹口至管末得三 十二倍黃鍾管之太簇夾鍾相和之半為九寸九 **分五釐九毫次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為八寸八分 釐一毫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半為七寸零四釐次** 五釐二毫次裝實林鍾相和之半為七寸九分二 無射應鍾相和之半為六寸二分五釐八毫又次 毫其吹口至管末之分管末不設底其音通出則 即黄鍾大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五寸六分零三 應姑洗之律而得簫之六字笛之上字設底開孔

世月大戦雨多 | 送上百七七

上三年 ラー版 以方一人を一上 フーフ

半得聲比夷則之律徵聲乙字少下而黃鍾大呂 成六字之分而為此箎之出音孔焉其夷則南呂 故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八寸三分八釐六毫加 和之半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因時用箎無凡字 字笛之五字乃為此篪底孔之聲字焉其姑洗仲 之向外最下第一孔之分焉其無射應鍾相和上 呂相和之半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裝賞林鍾相 則比通出音底三音而應於黃鍾之律得簫之工 相和之半得聲應鞋實之律變徵五字而爲此驚

見りな 代 角 号 一 名 二 百 ナート 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南呂之呂清徴高乙字 之四分之一乃通體之半得聲應無射之律羽聲 為此麓之向外第二孔之分焉其太簇夾鍾相和 以此二分相併折中適應夷則之律徴聲乙字而 上字即為此院之向外第三孔之分焉計其全半 上字應無射之律為下二音葢因前孔開於二分 之間較之倍體之音為下一音半此分仍依前孔 所應聲字底孔既為工字應黃鍾之律而此孔為 之例則比本分應得之音復下半音而較之倍體

屋

馬見う 属シラ| 第一百二十六

尺字而蕤賓林鍾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黃鍾 仲呂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半黃鍾之律變宮 則為下二音此又依次遞遷相應之類也其姑洗

之律宫聲工宮此二分甚近如皆設孔則孔多而

手不及按即如簫笛不設上字孔之理故不取尺

字之分而取工字之分為此箎之向外第四孔之

分焉此孔之聲與底孔相應為準而此孔之分乃

五字第一孔外六字分之半六字之半得工字亦

為下二音也欲用尺字之音則以乙字向外第二

字孔六字孔取上字之理也次夷則南呂相和之 鍾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太簇之律商聲凡字 孔工字向外第四孔合而取之亦如簫笛之合尺 宫高工字此分不得聲字之正故不用次無射應 清商高凡字以此二分相併折中乃乙字第二孔 之华而爲此篪之向外第五孔之分焉乙字之半 四分之一爲五字第一孔之半聲應大呂之呂清 而黄鍾大呂相和之八分之一得聲應夾鍾之呂 取凡字則為下三音矣其太簇夾鍾相和之八分

見見文計第四日一年二日七七

后

三人人 一百一八一

字即為此院之向內最上一孔之分焉上字之半 之一乃上字第三孔之半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

取六字亦為下三音也其出音孔為低六字而此

向內最上一孔為高六字二孔相應為準又即簫

笛出音孔之低尺字與最上一孔高尺字相應之

理也夫竹樂生聲之理總以倍半見其體用之妙

**盎笛得四倍黃鍾之正體故較其全半相應止下** 

一聲之分而箎得三十二倍黃鍾之半體若較其

全半相應則下一音或至三音四音此又因徑之

大小而體之全半隨焉是以管籥諸器以徑為至 見入し特 26.15

倍黃鍾管之徑為八方三三堂一毫自吹口至管末

得二十入倍黃鍾管之太族夾鍾紀和之半為九

寸五分二釐五毫其姑洗仲呂相和之半為八寸 四分六釐七毫鞋質林鍾相和之半為七寸五分

七釐六毫夷則南呂相和之半為六寸七分三釐

自力に失うとうできている 四毫無射應鍾相和之半為五寸九分八釐六毫 STATE .

三南ラ 原北オー 名一百八十六

笛之五字乃為此際底孔之聲字馬其姑洗仲呂 相和之半應夾鍾之呂清商高凡字蕤賞林鍾相 折中得八寸零二釐二毫乃本體低六字之分而 成開孔則低二音而應於大呂之呂得簫之工字 伸呂之呂而得仲呂簫之六字仲呂笛之上字設 八毫其吹口至管末之分不設底其音通出則應 為此第之出音孔焉,其夷則南呂相和之半得聲 至黃鍾大呂相和之四外之一爲五寸三分五釐 和之半應仲呂之呂清商高六字以此二分相併

を何と状節を一分二百七十七 應林鍾之呂淸變徵高五字而為此幾之向外最 下第一孔之分焉其無射應鍾相和之半得聲此 南呂之呂清徴高し字少下而黄鍾大呂相和之 四分之一得聲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以此二分 之向外第二孔之分焉其太簇夾鍾相和之四分 相併折中適應南呂之呂清徴高乙字而爲此箎 而爲此箎之向外第三孔之分焉共始洗仲呂相 之一乃通體之中得聲應應鍾之呂淸羽高上字 和之四外之一得聲應半大戶之呂清變宮高尺

是

一得聲應來鍾之呂清商高凡字而黃鍾大呂相 之次夷則南呂相和之四分之一為五字第一孔 之半聲應太簇之律獨商低凡字此分不得本體 **郡字之正故亦不用其無射應鍾相和之四分之** 亦以乙字向外第一孔工字向外第四孔合而取 清宮高工字因此二分太近千不及按故不取高 字鞋實林鍾相和之四分之一得聲應大呂之呂 尺字而取高工字為此箎之向外第四孔之分焉 此孔之聲亦與底孔相應為準也欲用尺字之音

之向外第五孔之分焉其太簇夾鍾相和之八分 此二分相併折中乃乙字第二孔之半而爲此箎 和之八分之一得聲應始洗之律濁角低六字以 六字而為此箎之向內最上一孔之分焉夫三借 之一乃上字第三孔之半聲應仲呂之呂清角高 簫仲呂笛相協爲用也 半之八倍亦應仲呂之角呂以之制院故與仲呂 半黃鍾應仲呂之角呂而二十八倍黃鍾即三倍

明に火首等とはいって

E

律呂正義後編日箎體用竹間纒以絃吹口之上

塞之合氣不上洩通體硃漆繪金雲龍出音孔垂

五綵流蘇爲飾

前編本黃鍾加倍同形管之度定姑洗箎仲呂箎

之内徑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孔向內一孔在底

近底下出並開二孔統而計之則為十孔以二小

孔同分為一孔或除吹孔不數則為九孔除二小

孔不數則為八孔除吹孔與二小孔皆不數則為

七孔並底孔亦不數則為六孔觀古今之會而協

還宮之宜可不謂制作盡善者乎若夫孔之應聲

黃鍾之律比正律下一音院。長為太夾之半當下 全以孔分之長短爲度以管徑掣音之理推之應 設底開孔則氣緩而音下故一於雖非掣而以底收 氣猶之徑小而管長此底之前生而各孔之所同 也又以底徑掣音之理參互從之管無底氣從管 末通出故以管長與全徑為此例其氣線外為內 之幾倍即擊幾音許後院有感氣從底孔中出故 一音三而低掣一音七旒不及底則徑潤而難吹 一音又十分音之三个比正。作一三音則是徑掣

自じ火百分

15 TAT TO 15

長

長學音之率徑小則長之所掣者多徑大則長之 過半箎之長故以一音之分除半長爲半長被通 三為掣音之率此徑掣音之法所以立也又以管 長掣音之法推之大管姑洗半律為一音小管徑 小比例同形其半管之長已過一音之分故以半 掣幾音而底之半徑原掣一音三一則又當以一音 長自學之外與下半所學之外相加為半長被通 以管長與半徑為比制半徑至氣線內之幾倍即 長掣音之率凭管徑大比侧同形其一音之分已

所掣者少此長掣音之法所以立也逐孔按法分

推併之為共掣音數悉與前編合益知聲與數俱 而前編所審定信而有徵矣

求德徑掌音法分士管四章為一學情以學律

以本管黄鍾之分二尺三寸一分四釐四毫為大

股為一率全徑作十分為大勾為二率第之通長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爲小股爲三率求得四率四

以小勾除餘勾得一音三為徑掣音率乃以箎長 分三為小勾與全徑十分相減餘五分七為餘勾

元

と中に光角区が一次二百二二

為大勾為二率孔長分為三率求得四率為小勾 九寸九分五釐九毫為大股為一率半徑作十分

以小勾除大勾得數為掣音率相乘得徑掣音分

機馬一對全碼作十及稿大勾為三彩館之通長

水兒長學音法令二人二十一分四體四言為大

以黄鍾管徑二分七釐四毫為一率姑洗半律二一

**寸八分八釐爲二率站洗箎徑八分七釐爲三率** 

求得四率九寸一分四釐四毫為一音之外以除

姑洗箎半長四寸九分七釐九毫得十分音之五

長與通長或半長相減餘為學音分學音分與正 為半管被全管掣音之率乃以孔長為正音分孔 學育共數學一言四長學十分音之一 音分相等為掣半音四分之一為掣一音掣音分 之得數與學音率相乘得學音小餘界加之得長 不及正音分者以掣音分為實以正音分為法除

**凭音**かれて半相性折中工律本為死上字底型

通長工字孔本管太簇夾鍾相和之半正律本為 五字底掣一音七徑掣一音三共掣三音故為工

まける見るとうとう

安子返學

首分型學一首三大學

下出低六字孔本管姑洗仲呂相和之半與雞實

林鍾相和之半相併折中正律本為低上字底掣

一音七徑掣一音四長掣十分音之一共掣三音

五字孔本管夷則南呂相和之半正律本爲尺字

成掣一音七徑掣一音八長掣十分音之二共掣

一五音故為五字

記を見る語が見る語が

て字孔本管無射應鍾相和之半與黃鍾大呂相

和四分之一相併折中正律本為凡字底學一百 七徑掣二音長掣十分音之三共掣四音故為し

客族高兴学

上学孔本管太簇夾鍾相和四分之一正律本爲

五字底掣一音七徑掣一音六長掣十分音之五

共掣五音故為上字

工字孔本管裝寫林鍾相和四分之一正律本為

上字底掣一音七徑掣三音一長掣十分音之六

星朝心以道学》をこれでする 共學五音改爲工字

与真交庸追求 卷一百六十六

凡字孔本管無射應鍾相和四分之一與黃鍾大

呂相和八外之一相併折中正律本為凡字底掣

一音七徑擊四音三長掣十分音之八共掣七音

故復爲凡字

六字孔本管太簇夾鍾相和八分之一正律本為

五学成學一音七徑學五音一長學一音共學八

音故為六字

可能に補助さ

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製